

关于加强公安监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安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强制医疗所（以下统称监所）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监所“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集体食物中毒、重大突发疫情、内外部袭击”重大安全风险（以下简称五类重大安全风险），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安部关于监所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全区监所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监所安全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安全制度机制、形成部门协作合力，防范化解全区监所发生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等严重后果的五类重大安全风险，努力推动监所安全管理全面改进、重大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安全事故有效杜绝、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切实守牢监所工作的安全底线。

二、重点任务

(一) 防范化解监所建筑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点：

监所房屋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出现坍塌、塌陷、透水、内涝等，导致监所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作措施：

1. 监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看守所建设标准》、《拘留所建设标准》、《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等标准规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第一时间建立隐患台账，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安全进行鉴定并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监所所属公安机关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专业人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督促监所切实履行安全检查义务，对监所报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及时进行确认，指导监所及时解危。

(牵头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配合单位：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 防范化解监所消防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点：

监所燃气设施、电路电器、高温高压设备老化、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爆燃等，导致监所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作措施：

1. 监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应急联合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有效提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

2. 监所规范被监管人员衣被、备用发电机油料等易燃物资存储。

3. 监所定期邀请专业人员对燃气设施、电路电器、高温高压设备安全及使用安全开展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消防部门依法对监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监所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隐患，督促指导监所及时落实整改。

（牵头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配合单位：属地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三）防范化解监所集体食物中毒风险

安全风险点：

监所在食材采购、贮存、陈列和食品加工等过程中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导致监所集体食物中毒。

工作措施：

1. 监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原料产品（采购、贮存、陈列）、食品加工处理、食品留样备检、环境及用具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及规范管理等全流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2. 监所对食品安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全环节、全链条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食品安全方面问题隐患，加强从业人员日常管理和专业培训，坚决杜绝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牵头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配合单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防范化解监所重大突发疫情风险

安全风险点：

社会面发生重大突发疫情，监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规模性疫情感染，导致监所被监管人员因疫死亡。

工作措施：

1.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根据社会面疾病流行情况，及时深入监所开展涉疫风险排查，研究制定监所防疫工作措施，优化重症救治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加强监所医疗保障，指导监所优化勤务模式、堵塞工作漏洞，科学精准做好监所疫情防控工作。

2. 监所所属公安机关加快推进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

设，健全完善监所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监所疫情防控所需警力、物资、药品等应急保障。

3. 监所根据社会面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勤务模式，强化监所内部管理，严格落实新入所人员的健康检查和传染病筛查，规范设置使用过渡隔离监区（室），加强监所药品应急储备，牢牢守住“防重症、防死亡”底线要求。

（牵头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配合单位：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五）防范化解监所内外部袭击风险

安全风险点：

监所发生冲监、暴狱或遭受冲击、包围等内外部袭击等，导致监所重大人员伤亡。

工作措施：

1. 监所所属公安机关联合驻所武警中队，结合监所地理位置、监区设计布局、羁押监管警力、武警兵力、武器装备、联防力量、交通工具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防冲监、暴狱和外部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绘制所辖监所平面图，标明警力部署等，每年至少和有关联防单位进行1次联合实战演练，切实提升联合应急处突能力。

2. 监所组织全所民警和武警中队官兵学习预案，掌握预案内容，明确各自的岗位职责，每半年至少和驻所武警进

行1次联合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妥善处置。

(责任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

三、工作保障

(一) 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公安机关承担本级监所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是所辖监所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监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所辖监所安全工作属地领导责任，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市场监管、电力管理等部门依职能督促监所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及时发现可能造成监所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问题隐患，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压实监所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二) 强化督导指导

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监所安全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要听取一次公安监管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要到所辖监所开展一次“公安局长当一天所长”活动，研究解决制约监所安全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难题。区、市两级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要严格落实监所安全督导责

任，常态化运用视频巡查、现场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及时发现监所安全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推动监所从深从细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三）强化协作配合

各监所及其所属公安机关要切实强化与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市场监管、电力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监所安全工作协作机制，充分借助行业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对可能导致监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件的安全隐患深入排查检查，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消除监所重大安全隐患。

（四）强化基础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监所安全基础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全面加强监所安全“经费、技术、应急”三项保障。要聚焦推动监所安全隐患整治需求，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隐患整改及时到位；要着眼提升监所安全智能管理水平，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建立监所安全隐患电子档案，探索搭建预警监测管控模型，切实提高监所安全管理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要立足强化监所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监所重大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

急联合演练，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妥善处置。

（五）强化追责问责

对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督导检查流于形式，导致监所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界定责任主体和责任边界，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